

六冶（郑州）科技重工有限公司
年产 20 万平方米轻型铝合金模板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本单位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结合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现将本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本项目车间依托厂区原有闲置厂房，生产设备布置均由项目生产工艺要求自行安排，并未委托设计单位进行方案设计。

1.2 施工简况

本项目依托现有厂房，新增危废暂存间、固废暂存间等，噪声治理包括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环保设施由企业自行进行设计、施工，施工期间未受到周围居民及其他企业投诉。

1.3 验收过程简况

本项目于 2020 年 5 月开工，2021 年 5 月建成并进行调试，调试期间整体运转正常，各环保设施运行稳定，具备验收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等有关规定，六冶（郑州）科技重工有限公司成立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对六冶（郑州）科技重工有限公司对本公司年产 20 万平方米轻型铝合金模板扩建项目进行自主验收，并经公司决定，委托中部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为本项目编制验收监测报告，委托河南和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4 日-25 日对扩建工程废气进行了竣工验收检测，由于检测出来的结果，固化炉废气废气流量较小，远小于设计风量并且进出口废气浓度基本差不多，因此企业对固化废气处理治理设施进行了调整，重新更换了活性炭，检测公司于 7 月 4

日-5日对废气进行了复测，并于7月11日出具了检测报告。在此基础上，完成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的编制。我公司依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的内容，在2021年9月12日组成验收组，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结果的讨论，并提出验收意见。验收组包括本项目负责人，三位环保领域技术专家、竣工验收编制单位、竣工验收监测单位、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编制单位。

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的实施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2.1.1 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检查

本项目环评审批等手续齐全，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提出污染防治措施。自行对噪声、固废治理环保设施进行设计、施工。噪声和固废均能做到处理设施与工厂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

2.1.2 环保治理设施的完成、运行、维护情况检查

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已按环评要求建成，符合“三同时”的规定，验收监测期间运行正常。各项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和维护由车间工作人员负责，发现问题及时整改，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

3 整改工作情况

根据验收工作组意见，项目在营运期应加强环境意识教育，制定环保设施操作管理规程，建立健全各项环保岗位责任制，确保环保设施正常、稳定运行，防止污染事故发生，一旦发生事故排放，应立即停止生产系统的生产，并组织维修，待系统正常运转后，方能正常生产。